



法 律 法 规 智 慧 丛 书

以案说法—— 农业法

李国祥 靳文丽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以案说法——农业法

李国祥 靳文丽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农业法/李国祥,靳文丽编著. —北京:中国
社会出版社,2005.7

ISBN 7-5087-0688-9

I. 以... II. ①李...②靳... III. ①案例—分析—
中国②农业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1589 号

丛 书 名:农村普法丛书

书 名:以案说法——农业法

编 著:李国祥 靳文丽

责任编辑:佟卫东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66051698 传 真:66051713 邮购部:6606027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北京印刷一厂

开 本:850 × 1168mm 1/32

印 张:8.75

字 数:204 千字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87-0688-9/D·262

定 价:15.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普法丛书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王爱平 佟宝贵
编委会成员：王杰秀 宋珊萍 缪传忠
高景然 杨树彬 李新慧
赖瑞福 谷苒莉 王先胜
王元刚 高小科 王在水
秦 滢

出版前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治国方略。要实现这一基本方略，除了需要加强立法和执法的力度以外，还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就是做好普法工作，只有通过普法逐步提高大家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使大家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依法治国才能真正落到实处。我国农村人口占到 80%，因此我们普法的重点应在农村。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特别是由于适合乡村干部和农民群众阅读的普法图书的匮乏，农村的普法工作面临着许多困难。有鉴于此，我们组织有关部委和高校及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套《农村普法丛书》。本套丛书从农村的实际出发，从乡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特点出发，多数图书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语言力求通俗易懂，形式力求生动活泼，实例力求贴近乡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生活实际。自 2003 年推出首批丛书之后，相继出版了《百姓如何打官司》、《以案说法：合同法》、《以案说法：土地管理法》、《以案说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案说法：环境保护法》、《行政诉讼法律指南》、《农村妇女维权手册》等多种图书，今年又将推出这套丛书的第三批《以案说法：农业法》和《以案说法：劳动法》等。以后每年将按计划推出该系列丛书，希望通过若干年的不懈努力，形成一个农村普法大系，使广大乡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知法、学法、懂法，学会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这套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亚洲基金会（TAF）的资助，‘在此谨致谢意。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政府应该想方设法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吗 / 2
- 养奶牛是否属于农业 / 4
- 为什么要多予少取放活 / 7
- 为什么要对耕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 / 8
- 在其他农民承包的耕地上种植蔬菜合法吗 / 10
- 乡镇农技服务有作用吗 / 12
- 能否以资代劳兴修水利设施 / 14
- 为什么要对种粮农民给予奖励 / 16
- 农业局能否为执法主体 / 18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 出嫁女能否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 / 22
- 农民成立专业合作社合法吗 / 26
- 回乡创业农民兴办农业企业有优势吗 / 29
- 政府如何推进农业产业化 / 32
- 食用菌协会能发挥哪些作用 / 35

第三章 农业生产

- 政府制定规划有用吗 / 37

- 购买种子后农民收获不如意怎么办 / 41
- 由政府支持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可行吗 / 43
- 从国外引进品种就一定是良种吗 / 45
- 农民值得兴建小型水利工程吗 / 46
- 农民使用农业机械时受到伤害怎么办 / 49
- 气象信息值得农民重视吗 / 50
-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有哪些有效途径 / 54
- 绿色食品有哪些主要特点 / 57
- 如何抓好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 60
- 为什么要加大查处假冒伪劣化肥的力度 / 63
- 购买了不合法的种子造成损失怎么办 / 64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 粮食储备是怎样运转的 / 68
- 政府在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可以发挥作用吗 / 70
- 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提供市场信息合法吗 / 74
- 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应重点抓哪些工作 / 77
- 我国政府能帮助解决农产品出口障碍吗 / 80

第五章 粮食安全

- 农民为什么不能随意将水稻田改为鱼塘 / 83
- 利用自产粮食发展加工业后还能属于商品粮基地吗 / 85
- 私人是否可以收购粮食 / 88
- 粮食储备能在关键的时候发挥作用吗 / 91
- 能否用粮食风险基金维修粮库 / 94
- 城乡居民口粮消费的趋势是什么 / 95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 我国应重点建设哪些农业支持保护体系 / 99
- 农业支持保护体系能让农民受益吗 / 100
- 这里的农民为什么十分自豪 / 103
- 粮食直接补贴资金可以用来还贷吗 / 105
- 财政扶贫资金搞农田水利建设合法吗 / 107
- 企业能否冠名设立农业科技成果奖励基金 / 109
- 企业可以开展农业信息服务吗 / 111
- 农民有权要求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稳定吗 / 113
- 农民成立的行业协会可以提供社会化服务吗 / 116
- 向农民发放小额信贷值得吗 / 118
- 怎样帮助农民减少风险损失 / 121
- 政府应怎样面对突发自然灾害 / 123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 政府对农业科技投入有什么规定 / 126
- 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有什么要求 / 127
- 销售农产品能够随便使用特定的名称吗 / 130
- 农业技术服务能够做到有偿与无偿相结合吗 / 133
-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事企分开改革合法吗 / 136
- 农民自发组织的果业协会为什么会壮大 / 139
-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为什么要接受继续教育 / 141
- 国家如何在以县为主农村义务教育体制中发挥作用 / 144
- 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体制下县级政府如何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 / 145

农业职业教育怎样才能更好地发展 / 148

农业部实施了哪些农民培训工程 / 151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天然林保护工程进展如何 / 154

化肥农膜使用越来越多合法吗 / 157

政府要采取措施防沙治沙吗 / 160

群众义务植树应由谁来组织 / 162

我国是否采取了实际的森林保护措施 / 163

怎样才能避免草原进一步退化 / 165

承包的草地可以开垦为耕地种粮吗 / 168

我国为什么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 170

妨碍农业生产的任何植物都可以砍伐吗 / 172

养猪场可以污染生态环境吗 / 176

谁为小麦枯死负责 / 178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农民建新房要交纳宅基费吗 / 181

农业执法能收费吗 / 182

农村税费改革后谁来负责义务教育投入 / 185

能否追缴农民税费尾款偿还债务 / 187

为老师吃饭向学生收费应该丢官吗 / 189

征地按什么标准补偿 / 192

5万棵果树怎么说砍就砍了 / 195

村委筹资筹劳怎样才能保证合法 / 199

自作主张收取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费合法吗 / 201

- 农户销售牛奶感到压级压价怎么办 / 203
谁来承担买卖私种造成的损失 / 206
统计局应向农民出具相应产值数据吗 / 208
农民出售种子就一定违法吗 / 210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 发展农村工业和服务业是否重要 / 214
怎样提高乡镇企业素质 / 217
怎样让乡镇企业向中心小城镇集中 / 220
怎样才能让更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出去 / 224
我国农村五保户供养制度是如何演变的 / 226
我国试点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怎样运行的 / 229
生态移民可以实现扶贫与生态建设相结合吗 / 232
农村扶贫资金有哪些类型 / 235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 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如何构建 / 239
农业执法人员处罚违法经营种子合法吗 / 241
怎样保证农业执法机构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 244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放弃承包地后可以要回吗 / 247
养猪使用瘦肉精会受到处罚吗 / 250
如何才能确保财政扶贫资金不被挪用 / 252
谁应该对违法强制农民捐资负责 / 255
学校多收了学生钱怎么办 / 257

“一事一议”怎样才能确保合法 / 259

可以无条件地向农民有偿推广技术吗 / 261

农业执法人员可以卖农药吗 / 263

第十三章 附则

国有农场发展自有经济能让职工受益吗 / 26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解读〕

本条确定了制定《农业法》的目标。制定和实施《农业法》的目标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包括农村改革以及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两大目标。从国民经济考虑,农业是基础,对经济社会长期健康持续发展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已经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但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农业依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投入不足、基础脆弱的状况并没有改变,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并没有建立,制约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并没有消除,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明显滞后的局面并没有根本改观,农村改革和发展仍然处在艰难的爬坡和攻坚阶段,需要从制度上,尤其是法律法规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颁布实施《农业法》具有重大意义。

农业、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政策稳定是关键;稳定农业政策,法律是保障。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将党和政府长期以来有关农村改革、农业生产力发展、农业现代化、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农民增收和农民素质提高等政策内容形成法律条文,对指导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强化政府职能,规范农民和农业经济组织行为等发挥重要作用。

政府应该想方设法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吗

〔案由〕

近几年来,党和政府把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放在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2004年中央实施了一系列“含金量”比较高的政策。温家宝总理在200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04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共2626亿元,其中落实“两减免、三补贴”政策(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免农业税,实施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安排支出313.2亿元,农业的国债项目资金380亿元,安排扶贫资金122亿元,安排的用于农民培训的专项资金达到2.5亿元,还全面清理建筑领域进城务工农民的工资332亿元。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简称为2004年中央1号文件)》引言中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扩大农民就业,加快科技进步,深化农村改革,增加农业投入,强化对农业支持保护,力争实现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尽快扭转城乡居民收入

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

〔说法〕

2004 年是中央带头严格模范执行《农业法》的重要一年。我国农业尽管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逐步下降,但农业的基础地位还需要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发展农业,既需要制度保障,又需要增加投入。

我国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不但调动了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丰富了农产品的供应,更好地满足了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和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业的需要,也使农民增加了收入,提高了生活质量。为了能够进一步推动我国以农村税费体制为主的改革,2004 年国家加大了农业税费彻底改革的工作,让农民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

发展农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除了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之外,各级政府也应加大力度支持农业生产力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政府投入农业的资金主要包括农业基本建设、农业和农民的各种补贴、农村扶贫和救济、农村教育和农民培训等。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往往在市场经济中处于弱势地位,自身的权益经常受到侵害,如承包的土地被征用后得不到合理的补偿,农民进城打工的工资长期被拖欠,农民成立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无法注册而成为独立的法人,这些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需要专门的法律保护。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解读〕

本条明确界定了农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法》所指的农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都具有特定的内涵。农业不但包括种植业,还包括林业、畜牧业和渔业,也包括与农业直接相关的服务业。农业直接相关的服务业,如各地的动物医院、植物医院,在现代农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

所谓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指目前农村涌现出来的各种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国有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双层经营的统一层次的组织,即原人民公社体制下的生产大队,现在在很多地方普遍存在的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主要包括为了特定农业社会化服务而成立的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专业协会等组织。在农垦系统还存在着大量农场,它们都属于农业企业。国有农业企业,一般是指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是指那些为农业服务的企业。

养奶牛是否属于农业

〔案由〕

北方某省某县的一个乡政府为了推动本乡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决定安排10万元财政支农资金,用于扶持新开发的农产品的生产。经乡政府研究决定,10万元财政支农资金全部用于利息补贴,凡是本乡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由于新上的农业项目从农村信用社获得的贷款,都可以申请利息补贴。该乡农民张某联系了其他10户农民准备养殖奶牛。由于购买奶牛新品种价钱较贵,张某等自有资金不够,需要从信用社贷款。其中有农民提议应该向乡政府申请贷款利息补贴,但也有农民担心养殖奶牛不属于农业,不属于国家扶持农业的政策范围,因而无法获得乡政府利息补

贴,还有农民担心少数几个农民去乡政府申请会遭到拒绝。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中共中央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规定:“按照高产优质高效原则,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重点围绕农业副产品加工和发展优势产品,调整、提高农村工业。”

〔说法〕

以工补农,工业反哺农业,是我国全社会支持农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长期以来,一些地方乡镇企业发展相对较好,乡财政收入相对较多,有一定的支持农业发展的能力。近几年一些乡政府为了促进本地农业结构调整,对于农民从信用社获得的贷款给予一定的利息补贴。在实际发放利息补贴时,往往出现一些分歧和争议,突出表现在应该对哪些农业项目进行补贴,以及哪些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获得补贴。

张某联系其他农户发展奶牛业,一方面可以促进本地农业结构调整,发展高效农业;另一方面可以为消费者提供奶源,促进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养殖奶牛,不但属于农业,而且也是各地在农业结构调整中优先发展的产业,经济效益比较好,有条件的地方,理应得到相应的扶持。

张某和其他农民在本地率先养殖奶牛,由于缺乏资金,应得到贷款的支持。同时,政府还应从科技、市场信息等多方面给予指导。张某为了更好地解决发展奶牛养殖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还可以与其他农民联合起来,成立奶牛协会。奶牛协会属于农

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直接到乡政府咨询相关政策,要求政府扶持,内部也可以相互交流信息,相互帮助解决奶牛养殖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和市场问题等。

第三条 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解读〕

本条规定了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农业是一切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一个社会效益高而自身效益低的产业,属于弱质产业。特别是在我国,人口众多,农民仍然占大多数,农业始终是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基础。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迫切需要以法律形式确立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

农业始终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是实施《农业法》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为了更好地保障农业基础地位,必须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业的基础地位是否稳固,一要看能否提供满足全社会对农产品的需求,二要看能否为农民提供重要的收入来源。要实现农产品供求基本平衡,实现农民增收,必须保证农业应有较高的素质和效益,为此,需要建立完善农村经济体制,减少农村富余劳动力。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实现这个目标的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从科学发